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 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为有效解决市区车辆乱停乱放问题，增强停车资源有效供给，缓解城市停车矛盾，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城市停车管理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以“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高质量运行”为目标，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努力实现停车管理更高质量、更加顺捷、更有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不断理顺体制，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属地主体管理、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管理工作格局。

（二）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和密度分区、停车需求、道路交通承载力等因素，科学配置停车资源，综合运用停车收费、加强停车秩序管理执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等方式，促进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协调发展。

（三）智慧管控、长效管理。积极引入科技手段，全力推进

智慧停车建设管理，全面提高停车管理效率效能和智能化水平。坚持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完善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做到事权清晰、各司其职，实现市区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更科学、更规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落实

1. 修编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科学研判城市停车现状及长远供需关系，启动新一轮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根据人口规模和密度、机动车保有量和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停车设施总体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策略，制定差别化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明确各类停车设施供给总量、空间布局、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为市区停车设施建设提供管理依据。

2. 严格落实配建要求。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及同步交付使用。已投入使用但未配建停车场或未达停车场配建标准的，由辖区政府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改造。配建停车设施应满足智慧停车建设管理标准和要求，并与市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对接融合。

3. 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将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切实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需求。支持城市边角地、收储用地、闲置地优先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建

设立体式、机械式停车设施（楼、库），提高土地复合利用率。在不影响土地供应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存量用地、政府储备土地或暂不开发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补齐停车难区域“短板”。

（二）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1. 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增加商业中心、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和需求集中区域的公共停车泊位，并统筹考虑设置残疾人停车泊位设施，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加强机场、车站等综合交通枢纽以及轨道交通换乘枢纽地区停车配套，增建驻车换乘（P+R）停车设施，满足临时停车需求；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地上地下空间，增建公共停车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停车。

2. 积极改造专用停车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破旧片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整治等工作，因地制宜增加停车泊位。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保证基本通行的前提下，利用小区周边支路和背街里巷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理念，鼓励城市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并实行智能化管理；鼓励居住区与商业办公、医院、旅游景点等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合并使用，缓解停车矛盾。

3. 科学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在通行安全顺畅的前提下，科学施划主次干道沿线、商铺门前区域、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的

停车泊位，引导市民有序停车；在背街里巷开辟临时、夜间停车泊位，缓解周边临时停车问题；在学校、医院周边等车流量较大区域，合理设置临停泊位和即停即走泊位，减少交通拥堵状况。

（三）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1. 研究编制智慧停车技术方案。全面开展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普查，建立市区停车场（位）、设施资源基础数据库，全面掌握停车场（位）和设施资源总量、分布状况、权属、收费等基础信息。按照“一路一策、一堵一策”原则，系统编制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规范、建设标准、边界拓展等内容，确保技术方案可落地、可操作。

2. 建设智慧停车信息（软件）管理平台。利用5G通讯、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共享各类市区停车资源，建设智能诱导、智能管理、智能收费、智能分析的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形成全城停车泊位“一张网”。开发“智泊南通”停车APP，为广大市民提供停车泊位实时查询、在线预订、导航服务、监督管理、无感支付、数据共享等智能化服务，加快实现市区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APP”。

3. 加快智慧停车终端设施（硬件）建设。全面系统梳理市区停车泊位，科学设置泊位编号、停车信息牌。对市区违停现象比较严重的城市支路、背街小巷以及小区出入口通道等点段增设停车管理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监控和杆件，结合城市绿化、路灯

改造工程，建设高位视频枪机和出入口抓拍枪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实时采集车辆车牌、车辆特征、停车时间等信息，并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完成车辆登记和研判。

（四）科学统筹各类停车资源

1. 一体化管理停车资源。依托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高度融合市区路侧、公共区域、社区、商业停车场数据，逐步规范、升级商业、医院、住宅小区等停车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同步对接、停车场统一导航、泊位集中管理、进场车辆全局管控。

2. 建设智能收费系统。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推行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白天高于夜间的分区域、分等级计时收费政策，推行手机APP、ETC、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收费方式相结合的收费模式，切实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五）强化停车秩序执法管理

1. 强化日常执法管理。加快停车管理地方立法进程，推动出台《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综合运用执法人员巡逻、执法巡检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段，依法严查各类违法停车行为，提高违法停车成本；在各区城管执法力量配套到位的前提下，城管部门可接受交警委托，对路牙以上商铺门前和背街里巷机动车违停进行执法查处；对责任区制度履行不到位、门前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不到位的社会主体，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提升市容环卫责任区履约率。

2. 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加强警城协同联动，定期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围绕中心城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居住小区、交通枢纽等停车矛盾突出的交通堵点和秩序乱点，重点整治乱停乱放、侵占盲道、占压绿化、堵塞通道、私设泊位、破坏设施、挤占残疾人泊位等不文明、不规范、不合法行为。结合市政建设、道路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完善区域公共交通、步行和共享单车设施，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规范停车、交通安全宣传，培育市民良好停车习惯。

3. 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停车行业加强技能培训及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四、任务分工

（一）市城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停车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牵头制定完善优化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市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年度停车场建设计划；牵头开展全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负责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软件）建设，指导各区开展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停车管理一体化；具体负责停车管理日常工作的指导、检

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停车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二）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全市停车管理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停车专业管理机构和职责，建立秩序员管理队伍，健全停车管理制度，抓好辖区范围内各类停车基础设施建设和备案，整合各类停车资源并纳入智慧化平台实行一体化管理运营；实施与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相配套的主次干道、背街里巷、商铺门前等公共区域的智慧停车终端设施建设改造；夯实警城联动基础，围绕重点区域定期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强化非机动车和交警执法委托的机动车违停行为查处，加强停车场日常监督管理。

（三）市公安局。负责市区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依法查处主次干道以及路牙以上道路范围内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牵头开展市区停车秩序整治；共同做好市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提供机动车基础信息，负责做好市、区两级智慧停车信息平台与公安交通信息平台系统的对接、融合工作；协同做好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路内停车泊位施划的审核与监管，加强对委托执法事项的检查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四）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停车管理、智慧停车相关地方性立法进行审查并推动尽快出台。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

工作；共同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完善优化，参与智慧停车技术方案编制；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建智慧停车设施实施规划管理；对商铺门前区域用地红线进行界定，为管理单位科学划定停车管理区域提供依据。

（六）市市政和园林局。在市本级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养护中，配合开展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七）市住建局。指导各区做好老旧小区停车泊位增设改造工作；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管理区域内停车设施的维护管理，逐步纳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八）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差异化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

（九）市财政局。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市级停车建设、管理涉及的经费保障工作。

（十）市委编办。明确实施停车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能。

（十一）城建集团、沿海集团。整理、清点企业代管的路内停车泊位资源，移交对应辖区，做好人员转岗手续办理、教育引导等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并将自管的各类停车设施数据接入智慧停车系统。

（十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探索市级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区停车泊位社会共享、错时停放，并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十三）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卫健委、人防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停车设施建设、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现有停车设施与所在辖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数据联通、停车秩序日常监督管理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停车建设管理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停车建设管理和停车秩序执法管理及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停车建设管理及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停车建设管理的经费保障，确保“有钱办事、有条件办事”。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有力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全面增加市区公共停车资源供给。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各类要素保障，为停车建设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软件联通、设施共享等提供政策支持，给予优惠条件，更好地保障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成落地生效。

（三）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市区停车建管考评机制，明确各区、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加强督查考评，促进工作落实。将车辆停放秩序执法管理作为市区城市管理长效考评重要内容，列入市区城建考核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到位、

建设明显滞后的，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并及时通报。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屏、声、报”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开展规范停车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依法出行，缓解城市停车压力。对乱停乱放等各类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公开曝光，争取更多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附件：1.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2. 2021年度市区部分路段停车秩序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南通市市区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	加强规划引导和落实	启动新一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基础数据普查和规划文本起草，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报批。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人防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	已列入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2		严格按照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求，落实配建标准，推动停车设施建设，落实规划年度计划。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人防办	2022年及以后	
3	加强停车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建设	启动《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市人大立法调研，完成可行性报告，形成法规文本。	市人大环资委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市市政和园林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	已列入2021年市人大立法调研计划
4		完善城市停车价格机制，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5	加强停车管理 各项法规制度 建设	推动《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出台。	市人大环资委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市市政和园林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2年	
6		根据出台的《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常态化开展相关停车建设管理执法工作。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 （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年及以后	
7	加强停车秩序 管理员队伍 建设	主城区完善停车管理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行停车秩序管理服务外包，建立规范的、专业的、年轻化的停车秩序管理员队伍，2021年力争在重点区域配备100名专业停车秩序管理员。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1年	其他各区参照 主城区做法建 立专业停车秩 序管理员队伍
8		持续加强主城区专业停车秩序员队伍建设，2022年力争停车秩序管理员队伍扩大到300名。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2年	
9		持续加强主城区专业停车秩序管理员队伍建设，2023年力争停车秩序管理员队伍扩大到500名，保证主城区核心路段、重点片区每200米设置一个停车秩序管理员。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2023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0	实施“五大领域”增设停车位示范项目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人防工程	新增公共停车位泊位不少于3000个	绿城沁园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	
11				远创樽樾				
1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A-1地块				
13				南通科创中心一期A-3地块				
14				中海上东区				
15				融创九里桃源				
16				珑府				
17				南通大剧院				
18				中海翠湖溪岸				
19								
20	盘香路崇川路口西南角小游园新建立体停车楼	城建集团 市城管局						
21	任港路都市华城东侧地块新建立体停车楼	沿海集团 市城管局						
22	崇川路与长江路高架交叉口西南侧	城建集团						
23	滨江路与花月路交叉口西南侧	城建集团						
24	通州区建设路市民广场	通州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25	实施“五大领域”增设停车泊位示范项目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公司 外用	国有企业、社会单位内部停车位实行对外有偿停车服务	五水指挥部楼下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2021年			
26				钟楼南侧停车场						
27				五一路苏建花园南停车场						
28					红星路紫琅医院西停车场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2021年		
29					三里墩路五一路口东南停车场(通师三附对面)	城建集团				
30					崇川路南城山路东停车场(第一初级中学对面)					
31					青年路南世伦路东停车场(汽车东站对面)	南通产研院				
32					产业研究院内部停车场					
33					金信大厦38个停车泊位	沿海集团				
34					金桥大厦66个停车泊位					
35					西寺佛教文化展览馆					
36					启瑞广场312个泊位					
37				园林 绿化	新建游园绿地增设停车位	果园社区口袋公园				崇川区政府
38						虹桥新苑小游园				
39						康复医院北侧小游园				
40	濠西园西侧小游园									
41	任港派出所小游园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42	实施“五大领域”增设停车泊位示范项目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园林绿化	新建游园绿地增设停车位	龙腾路东侧、宏兴路南侧、驰程路北侧及惠丽路南侧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	
43				上海路北、张謇大道东，东布洲路南、长江路西	海门区政府			
44				圩角河西侧、丝绸路北				
45				东洲河西、南京路南，上海路北				
46				瑞江路西侧、解放路北	城建集团			
47				南京路北、张謇大道西				
48				通京大道与学田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49				园林路西、海港引河东、洪江路南、江岳路北游园				
50				园林路西、海港引河东、观阳路南、洪江路北游园	沿海集团			
51				通州区纬五路、港北路东侧				
52				改造老旧游园绿地增设停车位	崇川区政府			
53		文亮小苑南侧小游园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54	实施“五大领域”增设停车泊位示范项目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泊位	易家桥新村东南片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55			虹桥北村				
56			学田南苑				
57			5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泊位不少于4000个。				
58		主次干道施划临时泊位	龙王桥路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59			任港路				
60			姚港路				
61			申丞路(市北康复医院南门)道路两侧				
62		背街里巷、商铺门前区域施划停车泊位	任港路南侧任港路2号东侧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63			任港路南侧二机床商铺北侧				
64			福桥路				
65			乐居路全线道路两侧				
66			南灵路城南小学南侧				
67		城市闲置地块新建临时停车场	市自规局东侧地块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68	二桥疏导点南侧闲置地块						
69	虹桥路城南新村97幢东侧		城建集团				
70	虹桥路光明新村南侧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71	严管路改造工程	濠北路（濠西路—孩儿巷北路）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2021年	
72		北濠桥路（钟秀路—濠北路）				
73		花园路（工农路—园林路）				
74		龙王桥东路（五一路—通京大道）				
75		南川园路（五一路—通京大道）				
76		星城路（人民路—通甲路）				
77		国胜路（园林路—太平路）				
78		胜利路（人民路—通甲路）				
79		永固路（资生路—通生路）				
80		永怡路（资生路—友谊路）				
81		通生路（永和路—永怡路）				
82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人防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3000个。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2年	
83		在新建建筑、公司外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1200个。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各区政府（管委会）		
84		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改造增加停车泊位不少于500个。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85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城市空间见缝插针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在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里巷沿线路内、商铺门前区域科学施划停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块、收储地块新增公共泊位不少于500个。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2年	
86		结合城市建设改造计划持续推进严管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87		人防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3000个。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23年	
88		在新建建筑、公司外用、园林绿化等方面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1200个。	市城管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各区政府(管委会)		
89		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改造增加停车泊位不少于500个。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90		城市空间见缝插针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在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里巷沿线路内、商铺门前区域科学施划停车泊位不少于1500个，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块、收储地块新增公共泊位不少于500个。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91	有效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结合城市建设改造计划持续推进严管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2	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崇川区智慧停车系统一期工程3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在一期工程运行平稳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	已列入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93		依托主城区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升级扩容全域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市级、主城区、开发区共享共用一个系统软件，牵头开发“智泊南通”公众服务APP，实现全市智慧停车“一张网、一张图、一个APP”。加快各类停车场数据接入，防止停车数据碎片化、空心化，确保停车数据安全。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94		建设开发区智慧停车系统，开展前端设施建设，完成与全域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的对接联通，确保10月底前完成研发使用。	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	
95		崇川区完成智慧停车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并对接联通市级平台。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时启动后续工程建设。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	
96		进一步完善扩充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功能，提升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数据汇集、日常监管、公众服务水平。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97	加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推动通州区、海门区智慧停车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并接入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市区智慧停车系统全覆盖。	市城管局 通州区政府 海门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	
98		推动各县（市）智慧停车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智慧停车系统全部接入市级智慧停车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全市停车管理智慧系统全覆盖。	市城管局 各县（市）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	
99	科学统筹各类停车资源	推动市区路内泊位下放管理，将城建集团、沿海集团代管的全部主次干道路内停车泊位移交崇川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2月底前完成相关泊位移交工作。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城建集团 沿海集团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21年	
100		逐步将主城区各类失管的公共停车泊位移交下放统一经营管理，并纳入市区智慧停车系统一体监管。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各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2年	
101		做好各类公共停车场、主次干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背街里巷路面临时停车泊位、路牙以上沿街商铺及社会单位门前区域失管停车泊位的一体化整合管理。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各产权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3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实施时间	备注
102	强化停车秩序 执法管理	重点围绕市区16条重点道路，开展以“三增、两严、一提升”为主要内容的“321”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停车秩序管理水平。	市城管局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	具体整治项目 见附件2
103		持续开展“321”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扩大整治路段范围，巩固整治成果。	市城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2—2023年	年度整治项目 另行制定

附件2

2021年市区部分路段停车秩序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	城山路 (青年路—江纬路)	青年路至虹桥路沿线	路牙低,车辆行驶不安全;非机动车乱停放	道路两侧增设机、非隔离护栏;测绘院烧烤店门口平行式车位改非机动车泊位;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		测绘院北侧巷子	机动车违停,秩序较乱	安装中间护栏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3		怡安花苑东侧36号楼入口处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泊位;清源广场公交站台后侧和路对面桥入口处增设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4		苏果超市	机动车泊位线不明显,且未收费管理	翻新机动车泊位 安装道闸,实行智能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5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三德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		鑫乾瑞安名邸	现有机动车泊位10个,未收费管理	有人现场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7		鑫乾瑞安名邸对面公厕门口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8	段家坝路 (青年路—城山路)	土综集团	机动车违停	增设机动车泊位2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9		欧佩拉 段家坝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11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		何记小院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11个,未收费管理	门口区域补两个机动车泊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11		段家坝菜市场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56个,已收费管理	市场周边加止车石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2		怡安花园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3		苏建名都城	现有机动车泊位3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4		青年路至城山路沿线	非机动车泊位线为白线	全路段非机动车泊位线改蓝线	市市政和园林局	
15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名都广场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场地内停车泊位需重新施划	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片人工收费建议改智能道闸,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6		总部大厦 北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7		韬奋印刷厂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5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8	南大街 (人民路—青年路)	煌杰体育地下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30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9		原亚萍国际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40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20		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410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21		琼宇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22		新江海大楼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3		金城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4		十方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5		老红军拆迁地块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26		同享珠宝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27		人民中路至青年路沿线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28	濠东路 (濠北路—文峰路)	城隍庙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较乱	加派秩序员进行引导; 加大执法清拖力度	崇川区政府	
29		濠东绿地	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较乱	加派秩序员进行引导; 加大执法清拖力度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30	濠东路 (濠北路—文峰路)	宝隆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19个，未收费管理	北侧止车石封死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南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王府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未收费管理	广场内重新规划机动车停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纳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31		城中小学沿线	停车秩序较乱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32	濠南路至文峰路沿线	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施划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33	姚港路 (任港路—虹桥路)	南通农商银行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34		七彩豪庭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35		汽运停车场	路牙以上机动车泊位16个，内部100个，共116个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36		中国建设银行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37		方天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43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39	姚港路 (任港路—虹桥路)	华宏国际	地面机动车泊位10个,地下20个,共30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0		佳麦烘焙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1		青年路新村	现有机动车泊位16个,未收费管理	新村入口,车位分布较散,建议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2		农行总部	现有机动车泊位23个,未收费管理	实行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3		华美达公寓	现有机动车泊位33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4		桔子水晶酒店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3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45		路内泊位	存在僵尸车问题	清理僵尸车并实施占道停车收费管理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46		金桥楼东侧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7		五牛生鲜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48		辉煌大厦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49	工农北路 (人民路—钟秀路)	中国工商银行	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坡口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0		人民路至钟秀路沿线	沿线商家在门前路牙擅自设置斜坡	清理擅自设置的斜坡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51		通阳电子	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左右两侧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2	工农北路 (人民路—钟秀路)	樱花公寓宾馆 门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 16 个, 未收费管理	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53		金飞达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未 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54		南通农商银行	现有机动车泊位 48 个, 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55		0513酒店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 19 个, 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6		金公馆	现有机动车泊位 27 个, 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57		新哺路	机动车违停	纳入委托执法管理范畴, 加强执 法管理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58		爱尔眼科医院 门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 8 个, 未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59		电子计算机厂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60		电器市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已 收费管理	补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1		东方鑫乾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 12 个, 未收费管理	需增设机动车泊位, 值班室前面 安装止车石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 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62		东星灯饰城	现有机动车泊位 40 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3	工农北路 (人民路—钟秀路)	苏浙徽饭店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线	市市政和园林局	
64		君庭假日酒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 8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5		大家来酒店门前	现有机动车泊位 11 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66		和睦小区南侧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停	人行道两侧安装止车石，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67		鑫乾花苑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8		德诚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7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69	沿河路 (跃龙路往东)	新城小区北门	商家门前路牙私设斜坡，影响交通；商家门前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乱；路面机动车违停；现有机动车泊位 163 个，但施划的泊位线不明显，且未收费管理	拆除路牙内所有私设的斜坡；安装智能道闸实行封闭式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量子膜店门口和新城悦悦门口增设止车石；增设非机动车泊位；翻新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70		启印路往东	机动车路内违停现象严重	安装道路违停抓拍摄像头；加大日常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71	沿河路 (跃龙路往东)	天都花苑南门 两侧	现有机动车泊位 87 个，未收费管理，存在机动车违停问题	1 幢与 15 幢之间增设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大门西侧和东侧各装一个违停抓拍监控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72	红星路 (跃龙路—工农路)	易初莲花 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80 左右，已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3		天安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173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74		锦安花园	东西两侧共有机动车泊位 28 个，未收费管理	东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西侧建议安装道闸，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5		三友集团	现有机动车泊位 10 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监控 1 个，规范管理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76		江海时尚酒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 6 个，未收费管理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崇川区政府	
77		春晖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81 个，未收费管理	加装 2 个道闸，实施智能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78		红星路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02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79		紫琅医院值班室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80		城南新村196幢南侧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81	红星路 (跃龙路—工农路)	太阳鑫城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50 个左右,已收费管理	安装监控 2 个,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82	洪江路 (跃龙路—工农路)	金辉花园	现有机动车泊位 12 个,未收费管理	翻新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城市嘉苑		东西侧共有机动车泊位 72 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84		兆丰嘉园	东北门机动车违停;现有机动车泊位 131 个,未收费管理	东北门入口处安装物理隔离设施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85		天安花园	南门处机动车违停	安装物理隔离设施	市市政和园林局	
86		兆丰阁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00 个左右,未收费管理	实施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87	濠南路 (跃龙路—工农路)	原市总工会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 1 个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88		有斐大酒店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89		华达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90		南园路11号8幢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1	濠南路 (跃龙路—工农路)	南园路11号7幢	机动车违停	补划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翰林府		现有机动车泊位41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跃龙路至工农路沿线		人行道机动车违停	沿线所有树穴之间、人行降坡的地方增加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94	濠北路 (孩儿巷路—工农路)	濠东路51号	机动车违停	路内泊位翻新	市市政和园林局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北郭东村沿线商铺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路南侧2个，路北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邦豪		现有机动车泊位41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百花南苑		机动车违停	南门两侧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8		华侨花苑	现有机动车泊位41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99		濠河风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0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00		BU中心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1	濠北路 (孩儿巷路—工农路)	翡翠花园	机动车违停	商家门前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2		孩儿巷路至工农路沿线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03	桃坞路	浦发银行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45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4		友谊公寓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5		古玩城	机动车违停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2个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06		桃坞服饰城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1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7		莘园路菜市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34个，未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8		华宏国际	现有机动车泊位25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智能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管理，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09		七彩城	现有机动车泊位4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0		更俗剧院	现有机动车泊位8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1		环城南路	江海明苑	现有机动车泊位14个，已收费管理	将此处机动车泊位改为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12			丁古角步行街南广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8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13		银河大厦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12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4	环城南路	时尚街南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40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5		国融资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8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6		飞马大厦	现有机动车泊位17个，已收费管理	安装道闸实行智慧停车收费，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17		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全线在人行道板上，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市政和园林局	
118		原科技局大楼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19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泊位不够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0	环城东路	金鹰广场	非机动车泊位不够，存在违停问题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1		晏园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24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22		市文化馆	机动车违停	店面房前施划车位；北侧安装止车石3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23		乐王琴业	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力度 安装违停抓拍监控1个	市公安局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24		晏园6号楼	步源轩门前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3个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25		金翠堂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26	环城东路	中医院住院部	大门两侧机动车违停，且停车秩序乱	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局	
127		二附东大门	非机动车违停	补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8	环城北路—环城南路	全线非机动车违停		全线增设非机动车泊位，并将白线改蓝线	市市政和园林局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129	环城西路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33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0	环城西路	中国人寿	两侧路面非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市公安局
131		和平桥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 20 个，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2		润友大厦西北角	机动车违停	安装止车石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公安局
133		环西文化广场南侧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4		王子酒店停车场	现有机动车泊位，已收费管理	接入停车诱导系统	崇川区政府	
135		环城北路	南通蔬院东西沿线	非机动车违停，且秩序较乱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136	通中北侧		非机动车违停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137	实验小学		机动车违停，大门两侧非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市公安局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道路名称	点位	存在问题（现状）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协同部门
138		新创体育	非机动车违停	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崇川区政府	
				增划非机动车泊位	市市政和园林局	

